

## 传媒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名额分配管理办法

一、导师和研究生之间实行双向选择。原则尊重双方自愿。在每年九月份新生入学工作完成之后，进行该项工作。

二、双向选择应以一级学科为单位，研究生与导师须在学科内互选。原则上双向选择导师确定后不予调换。

三、导师名额分配实行限额。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，教授每届可招收硕士生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。副教授每届可招收硕士生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。讲师每届可招收硕士生不得超过1人。

四、新聘导师须有协助培养与指导研究生一年的经历，方可安排独立指导研究生。新聘导师如有学生选报，当年需做副导师。

五、导师招生数量与科研经费数量挂钩。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，招生数量可适当增加；科研经费较少的导师，招生数量应适当减少；无科研经费的导师应停止招收研究生。

六、导师招生人数综合考虑学生报名情况、导师科研成果及经费情况、导师意愿等因素,由学科负责人、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（院长助理）协调解决。特殊情况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七、本办法由传媒与设计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传媒与设计学院

2020年7月1日